

《海盐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介绍

为深入贯彻省、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全面实施服务业产业提升“433”行动，推进服务业十大重点产业规模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促进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发展壮大，结合海盐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二、我县现状和修订计划

当前政策无法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

海盐县商务局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海盐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新旧政策对比稿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一、服务业扩量提质	1	鼓励企业纳统入库。对月度纳统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纳统入库，在完成两次统计年报后，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知识密集型企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再奖励5万元。对纳统入库的个体户，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修改政策，原政策内容：11. 鼓励企业“规下转规上”。对当年度新注册并上规纳统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经核准由“规下转规上”，且连续保持两年及以上的给予企业5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2	鼓励企业保持高成长发展。规上(限上)企业(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业除外)年地方综合贡献在100万(含)-200万元、200万(含)-400万元、4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的30%、40%、50%给予奖励。	原有政策不变	县商务局	
	3	鼓励企业争创荣誉。对获评国家、省级服务业相关荣誉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上一档(级)同一内容的市、省、国家级评定荣誉(项目),给予上一档(级)与下一档(级)的差额奖;国家或上级有明确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修改政策,原有政策内容:16.支持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每年在重点行业中评选服务业行业之星和成长之星企业。对于获评省、市级服务业企业20强或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评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4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科技信息等部门业务分离，对实现纳统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知识密集型企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再奖励 10 万元。	修改政策，原有政策内容：13.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其中批发贸易类企业须超过 10 亿元、5 亿元和 3 亿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5	支持楼宇平台做精做强。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市级以上部门新认定的三星、四星、五星级楼宇，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晋级的实行补差奖励。对新获评嘉兴市“双强”示范楼宇的，给予运营方 10 万元奖励。对于评定为星级楼宇的、实际入驻率高于 80%的，年税收总量年度净增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楼宇运管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修改政策，原有政策内容：2. 支持楼宇平台做精做强。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市级以上部门新认定的五星、四星、五星级楼宇，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于投入运营的楼宇，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首次超过 3000 万元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年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超 2000 万元（不含房地产）且税收总量增速超过 10%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商务局	
二、四大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	(一) 核电服务	6 进一步扶持核电服务业发展，围绕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两个领域，支持服务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鼓励服务业企业直接为核电关联、核技术应用领域提供生产性服务，并给予涉核业绩奖励；给予服务业企业涉核资质、涉核培训奖励；支持企业参加核领域指定展会；支持服务业总部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人才要素保障。 具体详见《海盐县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政策	县核电产业发展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二) 现代物流	7	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对通过兼并整合并纳统入库的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70%奖励；对道路运输规上企业，新增运力车辆购置给予车价 1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我县的快递物流企业，当年度营收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 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注册的航运企业第一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奖励，对已有航运企业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50%的奖励。	修改政策，原有政策内容：14. 鼓励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做大。对当年新注册并达标上限的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对快递物流业、道路运输业通过兼并整合并达标上限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70%奖励；对新注册的航运企业第一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奖励，对已有航运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综合贡献 50%奖励；对新注册在我县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奖励。	县交通运输局	
	8	鼓励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发展。对月度纳统入库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入库当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的奖励；对年度纳统入库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入库当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60%的奖励。对现有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营收增速 10%以上的，当年度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50%的奖励。	新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9	邮政快递业设施设备规范化提升。设备规范化提升，邮政快递企业新增投资用于业务经营项目：企业购置新设施设备的项目给予投资额 5%的补助；引进自动安检机的给予投资额 20%的补助。	县邮政管理局	
	(三) 科技服务	10	入驻市级以上孵化器服务业企业，按照先缴后补方式，给予房租“两免一减半”奖补，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县科技局	科技正在出台独立政策
		11	支持孵化器内毕业企业留盐发展，在海盐注册并运营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县科技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12	鼓励建筑领域中介服务发展政策。具体政策详见《关于印发海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策	县住建局	
	13	鼓励建筑服务人才引育,对规上监理、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建筑服务企业在引育国家级注册类人才,连续三年给予人才引进资金奖励每人2万元/年。(此条待讨论)	新政策	县住建局	
	14	鼓励科技服务业做大做强。对新设立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纳统入库后,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全额奖励。	新政策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四) 金融商务	15	鼓励融资租赁发展。具体详见《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新政策	县财政局 (金融办)	
	16	鼓励商务服务业发展。对会所、律所、税所, 咨询服务, 管理服务等商务服务业企业, 纳统入库后, 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全额奖励。	修改政策, 原政策: 18. 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进。对县外引进新注册在我县的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独立法人(含服务业总部企业)且年营收500万元以上(商贸服务批发贸易类企业年须超过1亿元), 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70%奖励	县商务局	
	17	鼓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 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新政策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18	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引进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不含劳务费)的，且申报年度实现正增长的，前三年给予相当于当年度综合贡献80%的奖励，后二年50%的奖励；新入驻机构申请政策奖补，按年奖补但实际不足年的，可选择下一完整年度开始连续申报。对已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企业当年度与上一年的综合贡献增量部分，前三年给予相当于当年度综合贡献80%的奖励，后二年50%的奖励。	新政策	县人社局	
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一) 商贸服务	19	鼓励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参展，对企业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内贸展，给予每个摊位最高5000元的补助，单个企业限额3万元。对入选得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	新政策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20	鼓励品牌首店招引。对商业综合体和特色街区等平台招商运管机构引进一家品牌首店,经评定后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首店经营方和平台招商运管机构各奖励 50%。此条款每年安排 300 万元,超过限额实行竞争性分配。	新政策	县商务局	
	21	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对新引进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并纳统的,给予招商运营方 10 万元/家的奖励。	新政策	县商务局	
	22	鼓励统一结算。对零售、餐饮单位进行统一营销结算收银系统智能化改造,纳统入库后,给予项目改造投资额 80%的补助,补助限额 100 万元。	新政策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23	鼓励零售、餐饮企业连锁经营。零售、餐饮企业纳统入库后，每新开一家直营门店，根据营业面积予以一次性补助，50平方米以下给予3万元补助，50-100平方米给予4万元补助，100平方米以上给予5万元补助。限上零售、餐饮企业纳统入库后，租赁国有房屋的，优先承租。	新政策	县商务局	县域商贸体系政策
	24	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突破500万元且转为一般纳税人后，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90%的奖励；对已是一般纳税人的，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60%的奖励。	新政策	县商务局	
	25	鼓励商贸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批发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的零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2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新政策	县商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二) 民生服务	26	<p>鼓励农贸市场发展与提升。商品市场“五化”(智慧化、便利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建设经验收达标,按照建设投入给予75%的补助,不包含第三方承担费用。对被评为二、三、四、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给予15万的奖励;复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减半奖励。每年评出“文明诚信市场”三等奖5名、二等奖3名、一等奖2名,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每年评出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200户,奖励由市场从“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奖励中列支发放。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标准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p>	<p>修改政策,原有政策内容:加强市场发展提升。对经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新建且办理市场名称登记的农贸市场,按照1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经验收达标,除第三方承担之外的建设费用给予7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标准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五、四、三、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15万元的奖励;复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减半奖励。每年评出“文明诚信市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每年评出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200户,给予每户500元奖励;</p>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三) 旅游产业	27	旅游产业相关政策。具体政策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	新政策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8	引入酒店品牌管理奖励。对首次引进的由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或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旅游企业(以签订委托合同并实际入驻管理运营为准),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内知名酒店品牌为前十强,国际知名酒店品牌为前二十强等。	新政策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四、三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	(一) 电子商务	29	28. 鼓励电商与本地快递企业协作发展。电商与本地快递企业年度业务量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当年度给予电商企业 3 万元奖励。其他电子商务政策详见《海盐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新政策	县邮政管理局、县商务局	
	(二) 数字信息	30	软件信息产业。具体政策参照正在制定的 5G 通讯及电子信息产业政策	新政策	县经信局	

内容		序号	政策条款	原有政策、新政策、修改政策	牵头部门	备注
	(三) 文化产业	31	文化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海盐县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新政策	县委宣传部(文产中心)	